

初涉人世的陷阱

朱一强 吴双达 /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初涉人世的陷阱

朱一强 吴双达 编著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8.5印张 171 000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1 050册

ISBN 7-206-00235-8

I·53 定价：2.35元

序

在幼小的心灵里播下民主法制的种子

张 友 渔

这是一本有助于研究青少年犯罪，预防青少年犯罪，值得广大青少年一读的书。

我们正在为建设高度民主法制的社会而奋斗。这个光荣而艰巨的任务的完成，需要长期的不懈努力。现在的青少年，正是明天的生力军、主人公。他们能否从小树立起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民主法制观念，对我们国家未来的命运关系极大。因此多编写出版一些供广大青少年阅读的法制书籍，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

这本书的两位作者，都是从事青少年工作的年轻编辑、记者。他们紧扣青少年的阅读心理特点，将典型故事和法律知识结合起来，编了这本通俗地分析青少年犯罪类型和原因的书，是值得赞许的努力。

这本书不仅注意分析各种类型青少年犯罪的社会心理，提出预防的办法，而且力求做到故事和评述部份都能够适合青少年阅读，既有生动的形象性，也有一定科学性。应当指

出，这样的书不仅能帮助广大青少年学到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识，增强民主与法制观念，而且也为家长和教师提供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和生动的教育方法。

我希望青少年民主法制读物越来越繁荣，以适应现代化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的需要。

1986年5月5日于上海

（张友渔同志系中国法学会名誉会长、中国政治学学会名誉会长、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是我国著名法学家。）

目 录

序.....	张友渔 (1)
囚车突然开到家门口.....	(1)
〔评述〕何谓少年犯.....	(10)
寻觅“自由神”的中学生.....	(17)
〔评述〕告诉中学生，生活中还有反革命	(24)
他们为什么走上被告席.....	(28)
〔评述〕寻求野蛮的乐趣.....	(34)
以绳索套人的恶少.....	(37)
〔评述〕他们为何以残酷为乐？.....	(44)
奇异的罪犯.....	(48)
〔评述〕变态人格与少年犯罪.....	(59)
他们本来是原告.....	(62)
〔评述〕罪与法的选择.....	(72)

四兄弟都被押上审判台	(76)
〔评述〕芒山盗式的母亲	(82)
在少年犯的背后	(87)
〔评述〕苍蝇似的教唆犯	(95)
罪与法、权与法的较量	(98)
〔评述〕权大？法大？	(114)
三个被淫秽书报录像吃掉的少年	(119)
〔评述〕海关禁止的“贸易”	(125)
前面是岸	(129)
〔评述〕从畸型欲求到人格尊严	(141)
残缺家庭结出的恶果	(145)
〔评述〕父母对子女的犯罪	(153)
“少林”、“义侠”梦	(156)
〔评述〕少年“堂·吉诃德”	(163)
腐烂与燃烧	(167)
〔评述〕重放光热	(178)
两个尖子学生的堕落	(182)
〔评述〕从强禁锢到强刺激	(188)
打赌过后入图圈	(193)
〔评述〕他们戏弄的是法律	(199)
“丽达”幻想与“拉兹”梦灭	(202)
〔评述〕“丽达”救不了“拉兹”们	(209)
女儿的泪，妈妈的泪	(213)
〔评述〕关键在于择友失当	(222)
窃邮者	(226)
〔评述〕为邮立法	(233)

〔附〕日本青少年犯罪案例二则.....	(236)
1. 樱花树下的晚餐.....	(236)
2. 女儿回来了.....	(243)
参考文献.....	(260)
后记.....	(263)

英明的立法者预防罪行，是为了避免被迫惩罚罪行。

——马克思

囚车突然开到家门口

囚车惊魂

禁锢的心灵

“自由王国”

恐怖之夜

真相毕露

〔评述〕何谓少年犯

法律条款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0条)

已满十六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岁不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4条)

囚车突然开到家门口

囚 车 惊 魂

囚车鸣响着警报器在人缝里穿行，从孙无建的身旁呼啸而过，把这位高中生吓了一跳。孙无建最近很怕听到囚车的警报器鸣响，连这种涂着红色标志的汽车都会令他惊悸不安。

他低着头想心事，到了家门口才发现门前停着一辆囚车，招来了众多的居民，他们都是熟悉的男女，熟悉的邻人。孙无建立刻明白过来，两腿僵硬，再也迈不开步子。一位公安警察已经站到他的跟前，向他出示了逮捕证，严肃地宣布：

“孙无建，你被逮捕了。”

囚车押着孙无建开走了，他的父母相对而泣，重复着一句话：“是真的吗？这是真的吗？”

这是真的，但也令人迷糊。这位17岁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团员、班干、连续11年的三好学生、全市的三好标兵，怎么会被押上囚车呢？

囚车在干部、知识分子集居区的街巷里穿行，警笛的尖啸使那些文雅娴静的知识分子、干部满脸愠怒。郑晓波的家长忿忿地说：“干吗呀，到了宿舍区还这么鸣警笛，得罚款

呐！”马大卫的家长也诙谐地说：“这是对哪位八（扒）哥有请了！”霎时间，敲门声、警察的喝令声响成一片：

“马大卫，你被逮捕了！”“郑晓波，你被逮捕了！”
“牛进文，你被逮捕了！”……

警察叫开了8户人家，逮捕了8个应届高中毕业生，其中除郑晓波19岁之外，其余7名均是17岁，有6人是团员，4人是班干部，都是学校、班上最有希望考上大学的高材生。

囚车从家门口消失，从宿舍区消失。惊慌失措的父母们脸色苍白，面面相觑，说不清是问别人还是问自己：“这是咋回事？平时，什么不良行为也没发现，怎么一下就抓走了呢？”

“误会，误会！抓错人了吧？”

满腹遗憾的学校老师赶来了，凄哀地对着这些家长说：“已经晚了，我们都被孩子们骗了，看来，我们都得作一次深刻的反省，我们过去对孩子的要求是什么呢？”

家长们无言了，静谧中，惊魂的囚车警笛声似乎仍在耳畔回荡。

可怕呀！

禁 锢 的 心 灵

“老实”的孩子是怎样走上犯罪道路的呢？

学校、家庭，过去对孩子要求的是什么呢？

公安局对8人盗窃团伙的审讯，涉及到犯罪根源时，问到了这一情况。

成员之一马大卫说：“我的父母都是干部，母亲还是全国的商业积极分子，他们对我的要求太严。在学校老师讲的

课不够我‘吃’，一听就懂，上课我不愿听，画漫画、捣乱。老师开家长会对我父母说了，父亲把我吊在暖气上狠狠地揍了一顿。我觉得家里冷冰冰的，我和家里的关系只能是以分数与父母作交易的关系。我讨厌他们，没有什么父慈母爱。中学生活也太单调了。”

成员之二孙无建说：

“我的父母都是60年代的大学生，现在都是工程师，他们盼望我取得好成绩，将来接他们的班。从初中开始，父母就陪着我学习。我学的数理化，父母也学一遍，我考的试题，父亲都能背下来。他们只知道向我灌输枯燥的阿拉伯数字，单调得叫我生畏。他们从来不问我喜欢什么？爱好什么？好象我只是阿童木式的机器人。另外从父母在饭桌上的谈话和他们闲时同朋友们的谈话中，我领悟的是‘人与人之间存在着的就是金钱与利害关系’，人与社会之间都是‘唯我主义’。既然如此，读书为了什么呢？我也要听电子吉他，我也想跳迪斯科舞，我也想成为举起瓶子而不用杯子喝酒的男子汉，我也想穿上雪花呢大衣，去迎接姑娘们投来的秋波……然而，这些我的父母什么都不知道，只是每日机械地重复叙述他们在60年代怎么吃的红薯萝卜饭。这与我有什么相干呀！既无新时代气息，也不能帮助我更新知识，难道还要我回到旧石器时代去吗？”

成员之三牛进文说：

“我妈30岁后生我，从我记事起，父母凡事都依着我。我晚上和哥们去作案，父母还以为我去复习功课哩！他们对我百依百顺。我把偷来的100多元一件的呢子大衣穿回家里，父母只问了一句‘哪来的？’，我说‘借的呗’，也就没有多

问第二句了。我有自己单独的房间，这是我的‘自由王国’。我和同学在这里吃罐头（当然是偷来的），商量每个周末和星期天的消遣作乐内容。我们希望早一年结束中学生活，结束这单调得要命的生活。”

“自由王国”

儿子同父母之间的关系，发展成为以高分同父母作交易的关系，结果就再也谈不上有真实思想与真挚情感的交流，变得谁也不了解谁，隔阂犹深，教育上很难做到防患于未然。儿子提出要有单独一个房间。“是为学好功课么？”还没等儿子回答，父母就连忙应承给了他，更没有去注意儿子一闪即逝的狡黠的表情，更无法知道儿子是想创建一个自行其事的“自由王国”。

“哥儿们，今晚上我们又去干些什么呢？”牛进文、孙无建、郑晓波等“八大金刚”聚集在他们的“自由王国”里议论他们的周末生活安排。

“去看《第一滴血》吧。”

“已经看过3遍了，得演我们自己的第一滴血了。”

“上哪儿演？”

“走到哪，算哪。”

周末的生活就这样定了。8个人已经弄到了一支火枪和匕首。这是必要的，无论如何不能让人逮住，逮住了就完了。

8个人学会了撬门别锁，小仓库、小商店都是他们猎取的对象。他们弄来了好些酒和罐头。星期天远足到城郊有名的风景点，选了一块草地，畅怀痛饮，招来游人羡慕的目光。他们忘乎所以：“嗨，就是靠吃助学金的大学生，也莫想小觑我

们哩。不就只差半年了吗，统考一完，我们哥儿们也就是大学生了！”哈哈，乒乒乓乓“八大金刚”举起了酒瓶往地上摔。

恐 怖 之 夜

1985年12月11日晚，郑晓波、牛进文、马大卫3人决定晚上对早已侦察好的猎取对象采取行动。这对象是：省眼科医院大光明商店附设的门市部。晚上，无人值班，由个子最小的马大卫先从门市部正门上方排气窗里潜入进去，牛进文、郑晓波手拿火枪在外面接应。非常顺利地盗得磁带76盘、雪花呢大衣两件、变色镜32副，以及其他衣物、香烟等共计值2740多元。他们兴奋得全身都在发抖。以后好几天，一放学他们就邀在一起，寻欢作乐。又一天夜晚，他们聚集到一家公共场所，疯狂嬉闹、乱喊乱叫，严重影响公共秩序，招来警察进行干预，勒令他们离开公共场所，于是他们一路散去，一路议论：

“明天我们再搞一次郊游吧？”

“那得弄点酒什么的。”

“走，上南宫服务部去。”

这又是一个无人值班的小商店，他们从这里又盗去名酒和各类罐头，共值430多元。临走，还撬开钱柜掏走一批现金。满载而归，兴高彩烈，一路无事一般。“考完大学，我们就到全国旅游去。”说话间，正好走到了“华艺摄影部”的门前，于是其中一个说：“旅游要是有几台照相机才帅。怎么样，再进去一趟。”说着朝“华艺摄影部”咧咧嘴。

“干吧。”三个人推了推门，里面扣着了，他们再一用力，门被撬开了，刚跨进门里，“拍”地一声，电灯亮了，

只见两个值班的人翻身而起从柜台里扑出来。郑晓波立刻举起火枪瞄准其中一个，喊：“再动，就打死你。”值班员不敢再动了。郑晓波指挥抢了几架照相机后，迅速撤离了现场……

星期天他们又在野外举行了一次更为疯狂而又放荡的野餐……

从1985年1月至12月，“八大金刚”共作案42起，其中21起构成刑事案，4起构成重大刑事案。盗窃抢劫的财物有呢大衣、照相机、自行车、录音机、磁带、罐头、酒、书、笔、本子和现金，总价值1万余元。

真 相 毕 露

现已查明，这8名“高才生”全都是不诚实的孩子。他们自己后悔莫及地说，他们从很小的时候就偷过试卷，偷过同学的文具，就在高中考试时也经常作弊。他们的“好成绩”与作弊分不开。还说，只要瞒过父母就行。他们8个人在一起看的书大都是《福尔摩斯探案集》、《江南奇案》、《太阳黑子》和各种武林小说之类，最爱看的电影正是美国暴力片《第一滴血》。

他们说：“父母只关心我们一件事，分数考得怎样？因此，我们想方设法（作弊在内）考高分来向父母老师交差，交完差后就玩我们的。我们一直生活在两重人格中，异常痛苦。一方面是父母面前的‘老实’孩子，一方面我们自知是小偷；一方面是老师面前的‘好学生’，一方面我们在做强盗。直到囚车突然开到我们家门口，才结束我们这种双重人格的生活。”

他们又说：“我们是罪犯，但直到昨天我们还庆幸一次

又一次侥幸得手！现在，我们用罪恶的双手改变了自己的命运，没有选择成为大学生的命运，而选择了少年犯的命运。”

他们还说：“作为我们8个少年犯，我们的父母，确实是应该放声大哭一场，他们过去对我们知道得太少了啊！”

〔评述〕 何谓少年犯

少年犯，是指犯罪后由法院判刑的少年。

刑法第10条是对犯罪的规定，根据这一规定，犯罪必须具备以下3个特征：

第一，危害性，即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所谓危害社会的行为，是指行为人损害了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危害社会的行为有两种，一种是法律禁止做的行为，他却做了。例如：强奸、杀人、抢劫行为等；一种是法律要求做的事情，他不去做。例如：子女拒绝赡养父母。危害社会的行为，不仅是指已经给社会造成实际损失后果的行为，而且包括可能给社会造成严重损失后果的行为。犯罪分子破坏铁道，即使列车没有倾覆，也是危害社会的行为。

本案郑晓波等8名罪犯结伙盗窃抢劫，将公共财物据为己有，而且使用火枪抢劫，这种行为不仅侵犯了公共财产，而且还严重危害人身安全。这种持枪抢劫行为，无论抢劫的金额大小，抢劫行为本身就构成犯罪。

第二，违法性，即犯罪是违反刑法的行为。

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但由于社会危害性质和危害程度各不相同，因而并不是所有危害社会的行为都是犯罪，只有违反刑法规定的行为，才能认定是犯罪。比如某些小偷小摸，尽管也具有一定的危害性，但刑法没有将它定为犯罪。郑晓波等8人，那天酗酒后，深夜在大街上跳迪斯科舞，招